

2月27日 四旬期第一週星期一

肋 19:1-2, 11-18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：你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我、上主、你們的天主是聖的。

「你們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；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，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：我是上主。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，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，留到第二天早晨。不可咒罵聾子；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前；但應敬畏你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。審判時，你們不要違背正義；不可袒護窮人，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，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。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，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：我是上主。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，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，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。不可復仇，對你本國人，不可心懷怨恨；但應愛人如己：我是上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成聖是基督徒靈修的目標，《肋未紀》19章1-2節點出了它的主題：天主是聖潔的，所以，祂的子民也應當保持聖潔。整卷《肋未紀》仔細描述天主子民恭敬天主，以及日常生活當中當遵守的規範，指導以色列百姓要時時保持聖潔，才能維繫與天主的關係。在《肋未紀》第十九章，天主吩咐以色列人，他們既然是聖的，即屬於天主的，就應彼此相愛。

讀經一在每一個條例之後，幾乎都加上「我是上主」，它的意思就是第2節所宣示的：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：你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我、上主、你們的天主是聖的。」所以本章的每一個條例，都是宣告天主聖潔的本性。作為天主的子民也有一個基本的義務，就是活出天主聖潔的本性，因為天主的子民就是祂聖潔本性的見證人。而且，這也是一句盟約的語句，表示天主和百姓立約，這位守約施恩的天主對待百姓是如此的慈愛，所以祂也要求祂的百姓對待其他人也應該要表達出慈愛。

經文談到對近人的愛包含很多種，既有消極的：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、不要欺壓剝削近人等等；也有積極的：依正義審判同胞、坦白勸戒同胞等等。不管消極或積極，其最高原則就是「愛人如己」。

表面上看，天主禁止許多不該做的事，然而這只是最低標準，禁令的背後，有著更積極的要求，就是「愛」。當我們心中有愛的時候，還會做出損人利己的事嗎？

常言道：舊約的天主公正嚴厲，新約的天主慈悲憐憫。讀經一就告訴我們，法律的精神就是愛。消極上是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積極上則是「愛人如己」。天主訓示以色列人遵守這些規矩：不是因為他們的品德修養比別人好，而是為了尊崇天主、光榮天主。而且，法律的基本就是愛，若失去這核心的價值，法律就失去意義，變成定人罪的規條，置人於死地的工具。

福音描寫末日審判的景象，人子坐在寶座上，所有人要接受最後的判決，人子把人放在祂的左邊和右邊。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審判的準則是要看人是否履行愛的誡命，即「愛主愛人」。

實踐

願我們都如同天父滿懷慈悲，活出愛人如己的精神。成聖不僅不犯罪，還要積極地活出各種美德。聖潔與每天生活上的大小事上都有關係，今天，基督徒的聖潔，該在恭敬天主、與近人相處中表達出來，還該努力追求在生活細節上活出天主的形象，向世人彰顯祂的聖潔、慈愛、正義的本性。

是日金句

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。」（瑪 25:40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hMuJDJWvzE>